

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②在控制鸦片剂生产和贸易方面的中心作用，

重申对于在一切有关麻醉药品管制的活动中开展国际合作和相互声援的根本需要，

考虑到维持医疗和科研所需的鸦片剂的合法供应和正当需求之间的全球平衡是控制麻醉药品滥用的国际战略和政策的一个重要方面，

关切传统供应国所拥有的鸦片剂原料的大量库存继续对它们造成沉重的财政及其他负担，

审议了国际麻醉品管制局1987年报告关于医疗和科研所需的鸦片剂的需求和供应的章节，^③其中包括下述观点，即世界的需求和生产大致平衡，在今后几年中，对鸦片剂的需求量将保持在目前的水平，

1. **促请**各国政府认真考虑解决存货过多的问题，以迅速改善目前的状况；

2. **要求**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审查有关这一问题的现有资料，并与有关国家政府和其他当事方进行对话，以制定一项可有国际发展援助组织参与的切实可行的有效解决办法；

3.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交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机构审议和执行。

1988年5月25日
第13次全体会议

1988/11. 非洲区域麻醉品管制活动的协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查了1987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④特别是其中关于非洲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的第125段至139段，

对非洲区域若干国家尚不是各项关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国际公约的缔约国**感到关切**，

还对非洲地区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的日益严重**感到关切**，

^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7.XI.3，第二章，B节。

^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7.XI.3。

考虑到有必要加强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现有的预防安排和管制机构，

1. **敦促**非洲区域那些尚未加入现行各项关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国际公约的国家加入公约；

2.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非洲经济委员会机构范围内设立一个协调中心，负责在整个非洲区域内协调和促进抵制麻醉品误用和滥用及非法贩运的措施；

3. **促请**非洲区域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按照经由《修正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⑤第35条和《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⑥第21条建立国家机构负责协调抵制麻醉品误用和滥用及非法贩运的行动；

4. **并请**秘书长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报告为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情况。

1988年5月25日
第13次全体会议

1988/12. 减少麻醉品的非法供应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认识到禁毒执法培训对于抵制麻醉品非法贩运和促进国际合作与协调的重要性，

强调需要进行国际的和最新的禁毒执法培训，

重申麻醉药品委员会1987年2月10日第5(XXXII)号和第6(XXXII)号决议，^⑦

1. **重申**第一次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的建议；^⑧

2. **要求**联合国秘书处麻醉药品司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海关合作理事会、其他有关组织和会员国进行合作，作为一项重要优先事项建立长期的国际禁毒执法培训战略，特别是旨在改进有关的培训技巧、工具和材料；

^④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7年，补编第4号》(E/1987/17)，第八章，A节。

^⑤见E/CN.7/1988/3。

3. **还要求**秘书处麻醉药品司就禁毒执法培训方案和活动制订年度计划和经常时间安排表，并与各区域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国家机构对此进行协调，同时鼓励各国政府、特别是过境国和发展中国家政府充分利用这些方案和活动；

4. **提请**会员国向联合国管制麻醉品滥用基金提供更多的资金，以支助禁毒执法培训方案和活动。

1988年5月25日
第13次全体会议

1988/13. 加强国际管制麻醉品的合作与协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执行经由《修正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²⁰和《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²¹是对麻醉品实行国家和国际管制的基础，

意识到尽可能多的国家加入现行国际麻醉品管制条约对于实现区域和国际合作与协调以减少麻醉品的非法需求、打击非法贩运、改进培训和行政工作和资料收集以及开展联合活动来说至关重要，

1. **敦促**所有尚未加入现行国际麻醉品管制条约的国家加入这些条约；

2. **还敦促**这些条约的缔约国执行这些条约的规定；

3. **请**各国政府建立适当的国家机构，确保各国从事防止麻醉品滥用及治疗和康复、控制非法麻醉品供应以及打击非法贩运工作的机构之间活动的充分协调与合作；

4. **建议**尚未在区域一级建立组织结构的各国政府应力求建立这种组织结构，以期酌情推动为下述目的定期举办麻醉品管制的联合活动、培训讨论会和讲习班：

(a) 进行调查研究，评估麻醉品滥用的性质和程度；

(b) 提供禁毒执法培训，改进行政工作；

(c) 在国家和区域各级采用防止滥用麻醉品的方案，同时适当注意现行的社会文化和社会经济状况；

(d) 就与减少麻醉品供求有关的创新政策、措施或试验交流经验和相互磋商；

(e) 利用区域内的任何专家知识和其他资源并酌情征求其他区域的专门知识；

5. **建议**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酌情对下述活动作较详细的考虑，以便付诸实践：

(a) 研究非法吸食的形式，以期增加对问题的了解和提高认识，为有效的对策提供政策指导；

(b) 制订大众教育方案、包括利用资料袋、出版物和视听设备减少特定对象群体对非法麻醉品的需求，并使公众认识到滥用麻醉品的危害；

(c) 按照国际麻醉品管制条约的要求制订预防、执法和行政工作方面的方案，包括酌情编制和散发手册和其他培训材料，以及进行方案评价；

(d) 侦查和确定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及其来源以及可转作非法用途的先质和基本化学剂，并为此目的提供设备；

(e) 设立特设小组，以便在多边基础上并在各个警察部门内协调各项战略，查明和瓦解麻醉品贩运组织；

(f) 制定收集和分析非法贩运数据的方法；

(g) 建立在地方、国家和边境的禁毒执法当局之间迅速安全地交换情报的机制，并在必要时提供有关的通讯设备；

(h) 在讨论会和其他培训方案的范围、内容和时间安排方面，改进所有有关机构间的协调，提高它们的效能；

6. **要求**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秘书处麻醉药品司和联合国管制麻醉品滥用基金以及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海关合作理事会尽可能支持本决议所建议的各国政府的工作和主动行动；